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PI-01-001

版本編號：2.0

修定日期：113.12.20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4.09.15	N/A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初版發行
2.0	113.12.20	全	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	1. 更改文件編號 2. 修訂目的內容，並將依據法規移到 2.依據 3. 修訂範圍將所有涉及個資之行為活動、人員全納入 4. 將個資法之名詞定義納入 5. 依據個資法及施行細則第12條要求增修訂政策聲明 6. 增訂政策審查及實施

本程序書由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負責維護。

目錄

1	目的.....	3
2	依據.....	3
3	適用範圍.....	3
4	權責.....	3
5	定義.....	3
6	政策聲明.....	4
7	審查.....	5
8	實施.....	5

1 目的

-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建立全方位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全體教職員生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安全，特制定本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內、外部關注方之個資保護之期望與要求。

2 依據

-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2.4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2019年版。
- 2.5 ISO 27701：2019用於隱私資訊管理之ISO 27001及 ISO 27002 延伸－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

3 適用範圍

- 3.1 本校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個人資料之本校教職員生、委外服務廠商、外機關人員、訪客及相關行為活動，均適用之。

4 權責

- 4.1 本校全體同仁（含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工讀生與委外廠商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聲明，以確保本校相關個人資料（含書面、電子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合於法規要求。

5 定義

- 5.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5.2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5.3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4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5.5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6 政策聲明

6.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降低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特訂定下列政策聲明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6.1.1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6.1.2 成立個資保護管理組織，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明確界定員工在PIMS（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中之責任與歸責性，。

6.1.3 本校基於合法的組織目的，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符合最小化原則，且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個資被公平合法的處理及利用。

6.1.4 建立個資清查及風險評估、管理機制。

6.1.5 維持所經手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6.1.6 尊重、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6.1.7 僅在確實必要且有適當充份保護下，將個人資訊移轉到其它地方或境外。

6.1.8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6.1.9 訂定個資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落實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

- 6.1.10 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推廣員工個資安全保護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6.1.11 規劃、建立、實作及維持稽核計畫，確保個資管理運作符合政策、法規、規範要求。
- 6.1.12 持續檢討優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內外部環境、技術發展以及法規要求。

7 審查

- 7.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校永續運作及個資保護實務作業能力。
- 7.2 個資保護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

8 實施

- 8.1 本政策經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8.2 本聲明之發佈，明確宣示本校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關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並依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